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 n L n G H n L」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的原因

本公司秉承一貫的精良品質，深度洞察消費者需求，提出「為居者構築輕鬆生活」的全新品牌哲學，力求為消費大眾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一體化的家居建材產品。為配合新的家居建材業務和集團業務國際化的步伐，本公司優化原有品牌發展戰略並建議採納新英文名稱「C n, L G , H n, L 」。選擇LESSO是基於其發音與「聯塑」相似且LESSO的五個字母分別代表「L nk, E , S , S , O n」，中文即「傳承、輕鬆、安全、分享、開放」。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一旦生效，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建議更改名稱不會影響股東權利。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新股票的安排。倘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其後任何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證券亦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結果、建議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票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聯禧

中國順德, 2013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宇先生、高立新先生、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及王國豪先生。